

# 关于舒城县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19 年，舒城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有效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纳入年度预算编制。近年来，我县在部门预算编制软件项目编制文本中，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表》，要求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对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填报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周期、项目内容、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等内容，并要求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之日起 20 内在县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双公开。

2、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一是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目标管理理念，特别是《六安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舒城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舒扶贫〔2019〕35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县财政局与扶贫局联合召开了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培训会，参会单位有相关县直主管部门和乡镇（开发区），对 2019 年项目库入库项目以及统筹整合项目的

绩效目标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和指导，为全面绩效管理和年中“一方案三清单”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按照绩效目标模板，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各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向县扶贫领导小组申报项目时，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县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审核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扶贫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予以同步批复。三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19年7月10日-17日，委托第三方对2018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核查，涉及7个乡镇32个项目，并对柏林乡和宣城市宣州区结对帮扶项目进行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3、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推进。2019年度我局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89936.28** 万元。分别为：

(1) 对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231万元。

(2) 对舒城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进行了期中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96799万元。

(3) 对舒城县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个方面支出进行了已完工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涉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2996万元。

(4) 对舒城县2019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资金 1817 万元。

(5) 对舒城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31 万元。

(6) 会同县审计局、卫健委对 2019 年舒城县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进行考核，2019 年舒城县公立医院共化解债务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762.28 万元。

## 二、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县绩效管理机构目前尚未成立，暂无人员专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主要依赖中介结构，工作推动进度较慢。二是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尚未启动。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不够全面，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三是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评价指标、标准体系尚未建立，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四是绩效评价的广度深度不够。评价方法、手段单一，基础数据库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评价效率和评价结果；五是绩效评价结果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缺乏权威性和约束力，与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等环节未能紧密衔接，单位部门缺少开展绩效评价的压力与动力。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相关建议

1、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尽快成立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安排专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一是预算收入编制将更加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预算支出将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等项目，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3、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在强化财政和预算部门绩效评价主体功能的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力量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加强对第三方组织的业务指导，建立第三方组织评价质量监控机制，规范第三方参与行为，定期实施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的评审、考核和通报，确保工作质量。

4、进一步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报告机制。建立完善绩效报告机制，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县政府报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评价主体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整改问题，增强支出责任，提高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一是省财政厅和省人社、编制部门加强沟通，为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机构的设置在编制、人员上面给予支持；二是省财政厅能否制定一套完整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指导县区操作；三是省市财政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